# ****农产品采供应合同****

****甲方（供货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****乙方（购货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供应绿色有机食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乙方是以绿色、健康为特色的专业公司，需要的全部材料都必须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的绿色有机食品，甲方为生产绿色有机食品的专业种植基地。

二、甲方负责向乙方供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的绿色有机标准的产品。甲方的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则需满足

生产基地及周围环境无污染源，所种植的产品无恶性病虫害，在种植过程中不得使用农药。

三、乙方向甲方供应        品种、甲方生产负责人        负责        （地区）        的种植生产。并承诺        种植面积为    亩，并按照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管理，按期、足额地向乙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    公斤的产品。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收购量前，不得向他人出售。

四、甲方保证品质，不得以次充好，如霉烂、变质、畸形等，应在采收及运输过程中保持农产品表面的完整性。

五、购销价格

由甲、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遇到市场价格变动或成本变动的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时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

六、结算方式

乙方按实收数量、等级在甲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后即用现金付清货款。

七、双方的责任

1.甲方应努力提高产品质量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合同任务。

2.甲方应乙方要求（订购单）送出货物后，除非产品确有质量问题，乙方， 不得少收或不收。产品验收付款后，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退货。

3.乙方应于验收货物后即时向甲方支付货款。

4.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、重大疫情影响合同的执行时，甲方应在事后即时提出协商修改或解除合同。

八、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

九、附则

1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当事人各执一份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